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对政府采购项目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 通 报

各开发区，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网上商城电商：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透明度，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财政金融局对今年已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28个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17家采购单位、13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信息情况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政府采购项目情况

（一）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情况

1.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被检查项目均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公开时间符合要求，但通过对公开的采购需求概况内容与实际

采购文件中需求内容进行比对，发现10家采购单位的14个项目意向公开填写内容不完整。各级预算单位在今后公开采购意向时，采购需求概况栏内容应严格按照“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完整、准确填写。

2.采购公告发布情况。被检查项目在发布招标公告同时，均附上了招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正面清单等内容。在抽查项目中还有部分采购单位公告信息不完整，未上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信用承诺、正面清单等内容，招标公告项目联系人姓名不完整。

3.采购结果公告情况。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能够按照示范区营商环境要求，积极主动提高采购效率，在项目评审结束当日或者1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及其相关内容。但抽查项目中，发现部分采购人，发布中标公告上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标准为空白；中标公告公示中未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未上传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中标公告中评审专家未指明采购人代表。

4.合同签订情况。在检查的28个项目中，有10家预算单位的19个项目都能按照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积极、及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7家预算单位的9个项目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及备案工作。其中：3个项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1个项目在3个工作日完成，其余5个项目合同签订用时超过4个工作日。

5. 合同公告及备案情况。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检查的28个项目中，9个项目合同签订当天完成电子化信息备案工作，11个项目在合同签订次日完成电子化备案，其余8个项目合同备案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1家采购单位合同签订名称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系统合同备案名称不一致。

6. 验收结果公告情况。检查项目中，有1家采购单位未发布验收公告。另一家采购单位发布的验收日期与验收公告日期不相符，上传的验收报告单与该项目验收报告不相符，验收单上传的是另外一个项目的采购清单。

二、采购文件编制情况

（一）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

检查发现个别采购单位委托的代理机构履行代理工作职责不认真、不细致，同时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的内部审核把关不严、甚至流于形式，造成编制的采购文件内容与采购项目需

求特点不相符、文件内容出现前后规定不一致等情况，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1家采购单位采购的平板电脑供货型号、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型号、技术参数不相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不完善

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联系人姓名不完整。

三、网上商城供应商执业情况

（一）网上商城业务开展情况

目前，网上商城管理权限全部下放到地市级，入驻网上商城济源本地电商由原来的3家已增加到55家，市场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采购价格大幅下降，采购成本得到节约，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截止目前成交订单701笔19019件，金额1090.32万元。

（二）随机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了示范区网上商城供应商6家，公司营业面积均超过100平方米，各公司入库时的资格证书符合正在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据实地查看及了解，每个公司的商品或服务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某些产品甚至低于市场价。6家公司均拥有独立、成熟的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具有ICP备案号，非公司门户网站），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许可证）。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每个公司都有自己专属的货物配送车辆，均能提供快速供

货和优质服务，具有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技术实力及专业人员都在3人以上。

四、整改提升方向

(一) 落实主体责任。采购人要切实履行好采购主体责任，规范、择优选择执业水平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单位内控管理，建立对采购文件的内部审核责任制，同时强化对代理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和考核。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确定的采购需求认真编制采购文件，并加强对采购文件、信息公告等内容的审核，切实提高执业能力和采购效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各项政策，提高采购效率，增加采购透明度，落实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增强供应商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 认真整改提升。各单位要对照存在的问题，认真查找根源，针对采购文件审核把关不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备案不及时、履约验收、资金支付、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供应商回访等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认真提升整改，并形成工作报告，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于6月17日前报财政部门。

(三) 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专人管理制度，由专人专门负责政府采购工作。同时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管理，从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文件内容审核、采购实施过程监督、合同签订及备案、履约验收、资金支付以及代理机构择优选择和代理项目事后考核等各环节，加大监督力度，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和采购效率，不断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以实际行动营造最优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